**服务指南**

**失业登记**

**1.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失业登记

**2.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设定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二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劳动者提供以下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2）《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0号）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3）《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7号）

一、认真落实放宽失业登记条件的有关要求，……允许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常住地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三、拓宽就业登记信息采集渠道。……建立就业登记与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之间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相关信息的比对核验……。

**4.办理条件：**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由本人到经办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其中，没有就业经历的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登记；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在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的，失业后可以在常住地登记。

**5.分配数量的办法：**无

**6.办理流程：**受理并办结（即办）。

**7.申请材料：**

（1）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份数1份，原件份数1份）

（2）失业人员登记表（原件份数1份）

**8.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9.办件类型：**即办件

**10.收费依据及标准：**

收费依据：无

收费标准: 无

**11.年检要求：**无

**12.审批结果名称：**无

**13.注意事项：**无

**14.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0595-27726098（窗口）

办理地点：泉州市泉港区南山北路1号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民生事务综合服务窗口B04号窗口

投诉电话：效能办：87995670；中心：68110088；人社局：87995816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网上申报/表格下载：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泉港区南山北路与驿峰中路交汇处

**15.诉求渠道：**

申请人对办理结果或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向中心管委会或泉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投诉。